

富春小区附房（南）11号房屋招租公告
（招标编号：XZP2025071100030）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淮安市

一、招标条件

本富春小区附房（南）11号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淮安市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建筑面积为17.05m²，具体详见竞价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富春小区附房（南）11号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富春小区附房（南）11号：

- 1、意向承租方要求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2、意向承租方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须提供承诺书原件）
- 3、意向承租方未被列入相关组织机构或出租方的不诚信名录，不得承租房屋从事违法犯罪活动；（须提供承诺书原件）
- 4、意向承租方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参与本次竞价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情形；（须提供承诺书原件）
- 5、未经出租方同意，承租方不得将房屋转租、转让、转借、联营、入股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的；（须提供承诺书原件）
- 6、意向承租方须承担租赁期间所产生的水、电、通讯、物业费、停车费及公摊等费用；（须提供承诺书原件）
- 7、意向承租方必须符合安全、卫生、环保、市政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不得违反安全生产、卫生防疫、环境保护等有关规定；（须提供承诺书原件）
- 8、意向承租方若为境外投资者，应当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负面清单管理要求，以及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有关规定。（须提供承诺书原件）
- 9、意向承租方在确认为最终承租方后，须承诺在出租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与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须提供承诺书原件）。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11 09:00到2025-07-22 17:30

获取方式：1、请有租赁意向的单位或个人于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22，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淮安市清江浦区水岸风情街三区3幢212室报名并领取竞价文件。2、报名需携带资料：单位租赁需提供营业执照、法人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个人租赁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7-23 09:3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7-23 09:30

开标地点：淮安市清江浦区水岸风情街三区11幢第二会议室

七、其他

一、交易项目名称：富春小区附房（南）11号

二、批准单位：淮安市清江浦融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批准文件：[2025]第11号总经理办公会

四、项目编号：XZP2025071100030

五、情况简要说明

1、本次出租标的物位于 清江浦区解放东路，建筑面积17.05m²。

2、本次出租标的物无抵押及保全等任何纠纷，目前房屋现状为 空置 ， 有 原承租户。

3、用途说明或限制：仓储(不得用于居住、生产加工及危险品存储等),乙方应按上述用途合理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六、租金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 江苏天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书编号 苏天房估字（2025）淮租第0118号

评估核准（备案）单位 江苏省财政厅

评估基准日 2025年5月6日

租金估价 2400元

七、招租方式：公开招租

八、租赁期限：3年（租金递增方式：本周期无递增）本次招租 无 装修期。

九、租金及付款方式：首年租金底价为人民币 2400 元/年，租金一年一付，下一年租金需在租赁合同约定起始时间前 15 日支付。

十、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8个工作日。

十一、成交标准：在不低于招租底价基础上，如征集到多家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则采用公开竞价的方式确定承租方。若只征集到一名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则采取以不低于首年租金底价的价格与意向承租方协议租赁。在同等条件下原承租方享有优先中标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淮安市清江浦融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淮安市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岸风情街三区3幢212室
联 系 人： 张恒
电 话： 13016595992
电 子 邮 件： 1027224491@qq.com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恒（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